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向关联人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锐传媒”）等采购媒体资源合计金额为不超过 4.8 亿元。截至目前，灵云传媒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金额。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预计灵云传媒 2020 年度向云锐传媒等关联方采购广告资源总额增加至 74,00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概述

灵云传媒与关联方云锐传媒、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互动”）、山南云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云拓”）、北京云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广”）签订了

《网络广告服务协议》，由云锐传媒、中新互动、山南云拓、北京云广（以下简称“云锐传媒等关联方”）在其代理的广告平台中为灵云传媒提供竞价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以及开户服务等广告服务。因下半年互联网广告业务投放需求普遍高于上半年，灵云传媒预计个别大客户为抢占市场将增加广告采购额度，原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法满足灵云传媒日常经营所需，灵云传媒申请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调整前）	截至2020年9月27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广告	云锐传媒	市场化定价原则	43,000.00	39,626.33	68,000.00
	中新互动		0	416.38	500.00
	山南云拓		3,000.00	2,235.13	3,500.00
	北京云广		2,000.00	0	2,000.00
合计			48,000.00	42,277.84	74,000.00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2：鉴于云锐传媒、中新互动、山南云拓及北京云广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由灵云传媒在不超过上述总采购额度74,000万元的情况下，在实际交易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在上述四家公司中调配使用上述额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云锐传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玉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 1 号院 2 号楼 502

股权结构：任杭州持股 90%；任航赞持股 10%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小饰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云锐资产总额为 51.33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6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任杭州持有云锐传媒 90%的股权，并担任云锐传媒总裁，负责云锐传媒的整体管理和运营。任杭州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任杭中之兄长，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规定云锐传媒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以往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情况。

2、关联人中新互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9644685F

法定代表人：郭金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 1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2

股权结构：任杭州持股 93.04%，任杭赞持股 5%，郭金全持股 1.96%。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零售工艺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新互动资产总额为 1.33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1.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任杭州持有中新互动 93.04%的股权，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任杭中之兄长，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规定云锐传媒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以往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情况。

3、关联人山南云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南云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6T1UTY4X

法定代表人：任杭州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任杭州持股 96%，任杭东持股 4%

住所：山南市乃东区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06 室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信息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和开发、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南云拓资产总额为 4.19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任杭州持有山南云拓 96% 股权并为山南云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杭州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任杭中之兄长，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规定山南云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以往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情况。

4、关联人北京云广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云广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G01T88

法定代表人：郭金全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股权结构：系云锐传媒全资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 1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2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云广资产总额为 7.21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云广系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规定北京云广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以往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灵云传媒主要为唯品会等广告主提供相关的广告中介运营服务，如广告策略制定、广告创作、媒介计划、媒体采购等。随着移动互联网广告的迅猛发展，灵云传媒的客户在朋友圈、今日头条等新媒体领域有明确的投放需求，但部分媒体与灵云传媒并未直接签约，而关联方云锐传媒在广告代理领域有着较大的体量以及丰富的广告媒体资源，为满足客户的需求，拓展业务机会，灵云传媒与包括云锐传媒等关联方在内的多家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灵云传媒以市场通行的二级代理的方式，向关联公司采购相应的媒体资源，售卖给唯品会等客户。

关联采购的具体形式为灵云传媒与云锐传媒等关联方签订《广告推广服务框架合同》，由云锐传媒等关联方分别在其代理的广告平台中为灵云传媒提供竞价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以及开户服务等。关联交

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灵云传媒与云锐传媒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灵云传媒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互惠原则，符合灵云传媒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各关联方签订协议，并根据协议参照实际业务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灵云传媒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灵云传媒自身业务发展所需，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灵云传媒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灵云传媒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灵云传媒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